

附錄 II - L

屯門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支持屯門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L01-屯門市中心	1	-	對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3	L01 - 屯門市中心 L02 - 兆置 L03 - 安定 L04 - 兆翠 L05 - 友愛南 L06 - 友愛北 L07 - 翠興 L08 - 山景 L09 - 景興 L10 - 興澤	1	-	<p>(a) 建議重劃屯門區各個選區的分界，以改善屯門市中心及屯門市東南面的人口偏差及社區完整性，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怡峰園轉編入選區 L02(兆置)； • 同時，將選區 L02(兆置)的兆安苑轉編入選區 L03(安定)，及將後者的兆麟苑轉編入選區 L04(兆翠)； • 將選區 L06(友愛北)的海典軒轉編入選區 L04(兆翠)，令後者改為由完整的兆麟苑、海典軒和南浪海灣組成；及 • 調整選區 L05(友愛南)和 L06(友愛北)的分界，令上述兩個選 	<p><u>項目(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L02(兆置)的人口(21 669 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54%)；及</p> <p>(ii) 選區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愛南)及 L06(友愛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L11 – 新墟 L15 – 悅湖 L16 – 兆禧			區改由選區 L04(兆翠)的翠寧花園、選區 L05(友愛南)的部分友愛邨及選區 L06(友愛北)的部分友愛邨和豐景園組成。	
	L17 – 湖景 L20 – 樂翠 L21 – 龍門			<p>(b) 反對臨時建議將山景邨劃分在選區 L08(山景)和 L09(景興)兩個選區及將大興邨劃分在選區 L09(景興)和 L10(興澤)兩個選區，認為可重劃有關選區以作改善，並解決選區 L11(新墟)人口偏高的情況，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減選區 L16(兆禧)，將騰出的選區新增在大興邨的位置，選區的名稱為「大興」； • 將選區 L16(兆禧)的兆禧苑及邁阿密海灣分別轉編入選區 L17(湖景)及 L20(樂翠)和將慧豐園轉編入選區 L15(悅湖)； • 將選區 L20(樂翠)龍門路以西的範圍(包括龍鼓灘)及選區 L21(龍門)內皇珠路以北和龍門路以西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L08(山景)；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7(翠興)、L08(山景)、L09(景興)、L10(興澤)、L15(悅湖)、L16(兆禧)、L17(湖景)、L20(樂翠)及L21(龍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時，將選區 L08(山景)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L09(景興)，而後者則只包括山景邨，選區更改名稱為「山景北」。至於選區 L08(山景)則更改名稱為「山景南及青山」；及 • 將選區 L07(翠興)的卓爾居及選區 L11(新墟)蔡意橋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L10(興澤)。選區 L10(興澤)更改名稱為「蔡意橋」。 	
4	L01 – 屯門市中心 L11 – 新墟 L15 – 悅湖 L16 – 兆禧 L17 – 湖景	1	-	<p>(a) 反對將明藝街一帶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要求維持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原區界不變，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藝街、利源樓及美基樓的居民都是老街坊，對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有著深厚的感情； • 在地區和街道管理上，將該段街道轉編入選區 L11(新墟)是奇怪及不協調的； • 該段街道人口不多，將其保留在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對屯門市中心的人口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人口(20 982 人)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41%)。為使該選區的人口能調整至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必須將該選區的部份樓宇轉編入鄰近的選區；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分布不會有影響。此外，即使選區 L01(屯門市中心)的人口增加了，也只是區議員的工作量增加，對整個屯門區沒有影響；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劃界準則罔顧地區整體規劃及居民意願，不能硬性以人口基數為準則，應以一個整體區份決定選區劃界。 	
				(b) 選區 L15(悅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共 39 406 人，應該合併為兩個選區。	<p>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15(悅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5	L02 – 兆置 L03 – 安定 L04 – 兆翠 L05 – 友愛南 L06 – 友愛北	1	-	<p>為確保地區完整性及長遠而言，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L02(兆置)的兆安苑轉編入選區 L03(安定)，因前者的預計人口高於標準人口基數約兩成的； 將選區 L03(安定)的部分兆麟苑轉編入選區 L04(兆翠)； 將選區 L04(兆翠)的翠寧花園轉編入選區 L06(友愛北)；及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愛南)及 L06(友愛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L06(友愛北)的愛明樓及愛曦樓轉編入選區 L05(友愛南)。 	
6	L07 – 翠興 L12– 掃管笏 L25 – 寶田 L28 – 欣田	1	-	支持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L12 – 掃管笏 L28 – 欣田	-	1	同意於掃管笏及欣田邨的位置劃定新增選區。	支持的意見備悉。
8	L12– 掃管笏 L13 – 三聖 L14 – 恒福	7	-	(a) 有一項申述支持選區 L14(恒福)的臨時建議。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有三項申述建議將愛琴海岸由選區 L14(恒福)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因愛琴海岸地理上位於掃管笏。	<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L14(恒福)的人口(10 095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9.18%)。
				(c)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滿名山由選區 L12(掃管笏)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因該屋苑的地理位置較接近選區 L14(恒福)。若申述建議令選區 L12(掃管笏)人口不足，則可將選區	<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滿名山由選區 L12(掃管笏)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選區 L12(掃管笏)的人口(11 561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0.35%)。若再將選區 L14(恒福)的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L14(恒福)的愛琴海岸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	愛琴海岸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則選區 L14(恒福)的人口(12 362 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5.53%)。
				<p>(d) 有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L13(三聖)的四條鄉村(即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令選區 L12(掃管笏)及 L13(三聖)的人口均更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有助改善人口分布； • 選區 L12(掃管笏)的小欖村、掃管笏村及稔灣村與選區 L13(三聖)的大欖涌村及聯安新村同屬屯門鄉事委員會，居民的背景及關注的事項相近，申述建議能體現社區完整性的原則及照顧社區的獨特需要； • 大欖涌村、聯安新村、大欖黃屋及大欖胡屋與掃管笏及小欖地理上同樣位於青山公路－大欖段以北，因此以青山公路－大欖段為選區 	<p>項目(d)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分界較能配合當區的地理環境及自然特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欖涌與小欖過往屬同一選區，附近居民關注的事項相近，申述建議能維持原有的社區聯繫；及 • 申述建議只涉及更改兩個現有選區，而且對區內主要屋苑無影響。 	
				<p>(e) 有一項申述反對選區 L12(掃管笏)、L13(三聖)及 L14(恒福)的臨時建議。為平衡有關選區的人口及減少對選區 L14(恒福)的影響，以顧及社區完整性和對地方聯繫的維持，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青盈路一帶(即滿名山及哈羅國際學校)在選區 L14(恒福)，以顧及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因滿名山與選區 L14(恒福)的海景花園及棕月灣接近。反之，滿名山與選區 L12(掃管笏)的星堤一帶有小山丘及哈羅國際學校相隔，缺乏連繫；及 • 同時將選區 L13(三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維持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及</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聖)的大欖涌及青發街一帶的村落和住宅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因選區 L12(掃管笏)有不少村落,將上述村落及住宅一同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可令區議員更關注區內村落的事務。此外,大欖及小欖位置鄰近,均為屯門東南邊緣地域,將它們放在同一選區能維持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p>(f) 有一項申述認為隨著屯門東南面的發展狀態,選區 L13(三聖)的三聖邨與該選區的低密度私人樓宇和鄉村地區性質並不相近,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L12(掃管笏)的滿名山及哈羅國際學校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 • 將選區 L13(三聖)的三聖邨轉編入選區 L14(恒福),而大欖涌部分則轉編入選區 L12(掃管笏);及 • 將選區 L14(恒福)的愛琴海岸轉編入選區 L13(三聖),後者 	<p>項目(f)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此外,申述建議較臨時建議亦沒有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更改名稱為「黃金海岸」。	
9	L25 – 寶田 L28 – 欣田	10	-	<p>(a) 反對將欣田邨與其他鄉村組成一個新選區，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未有顧及公屋居民及鄉村居民不同的需要； • 欣田邨自成一個選區可有效保障居民的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讓居民得到更適切的協助； • 欣田邨的居民會破壞紫田村的寧靜； • 紫田村居民不喜歡與外來人同區； • 劃定選區不應只按人口數目，應根據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轉換選區令市民無所適從；及 •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前，沒有諮詢居民，現強逼市民接受。 	<p>項目(a)至(c)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在地理上欣田邨與其鄰近的鄉村非常接近；</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p>(i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社區服務並非劃界的相關考慮因素；及</p> <p>(iv)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p>
				(b) 有九項申述建議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	
				(c) 有一項申述同意將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翠園、金蒼庭、新慶村、茵翠豪庭及欣田邨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至於紫田村則應轉編入選區 L25(寶田)，因為按照臨時建議，選區 L28(欣田)的人口稍微高於標準人口基數，而選區 L25(寶田)則低於標準人口基數 7.04%，將紫田村轉編入選區 L25(寶田)可令選區 L25(寶田)及 L28(欣田)的人口較平均。此外，紫田村一直屬於選區 L25(寶田)，減少選區變動可保持穩定性，有助市民適應。	
10	L25 – 寶田 L28 – 欣田	1		原則上同意臨時建議，另建議將選區 L25(寶田)的麒麟圍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因為麒麟圍地理位置接近欣田邨多於寶田邨，而且方便區議員提供服務。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11	L25 – 寶田 L28 – 欣田 L29 – 屯門鄉郊	1	-	同意新增選區在欣田邨的位置。為平衡選區 L25(寶田)、L28(欣田)及 L29(屯門鄉郊)的人口，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L28(欣田)的茵翠豪庭轉編入選區 L25(寶田)；及 將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屯子圍一帶的範圍轉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人口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編入選區 L28(欣田)。	
12	L28 – 欣田 L29 – 屯門鄉郊 L30 – 富泰 L31 – 景峰	2	-	<p>(a) 有一項申述建議重劃選區 L28(欣田)、L29(屯門鄉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分界，以確保社區完整性，小型社區不會被孤立，以及使各選區的人口更平均，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L31(景峰)的名賢居、聚康山莊及倚嶺南庭轉編入選區 L30(富泰)； • 將選區 L30(富泰)的綠怡居及福亨村轉編入選區 L29(屯門鄉郊)；及 • 將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屯子圍及青磚圍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 <p>(b)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L30(富泰)的富泰邨與區內的鄉村部分並不緊密相接。建議將選區 L29(屯門鄉郊)的鄉村轉編入選區 L28(欣田)，以令選區 L29(屯門鄉郊)有空間吸納選區 L30(富泰)的鄉村部分。</p>	<p>項目(a)及(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選區 L29(屯門鄉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